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2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获得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源环境”）控股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与宁波财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丰科技”）于2023年2月1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新投集团同意在委托期限内，将其直接持有的369,205,729股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财丰科技行使。本次委托生效后，新投集团拥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财丰科技拥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369,205,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财丰科技将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

2023年2月1日，公司与财丰科技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财丰科技拟通过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466,142,194股股票（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进展情况

2023年3月6日，公司收到财丰科技的通知，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出具了《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关于同意收购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1、原则同意财丰科技与新投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新投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369,205,729股兴源环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财丰科技行使，委托期限为该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2、原则同意财丰科技通过现金方式认购兴源环境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并与兴源环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数量为466,142,194股，认购价格为2.59元/股。

3、原则同意财丰科技与兴源环境签署《流动性支持协议》。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制权变动涉及的表决权委托、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关于同意收购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